

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阳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普法办〔2021〕8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库制度》 的通知

市法院、市检察院、公安局，各县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

现将《信阳市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库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库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典型案例指导工作，规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库相关工作，更好发挥典型案例对以案释法工作发展方向指引、法律适用统一、法治宣传教育等功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入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库中的典型案例应当是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阐述理由充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良好，有突破性、引领性、启发性、示范性的新类型案例。

第三条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库由市普法办进行选编。选入的典型案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办案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二）在事实认定、证据运用、法律适用、政策把握、办案方法等方面具有典型意义；

（三）体现办案机关职能作用，取得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适合开展以案释法的其他类型案例。

第四条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的体例，一般包括要旨、基本案情、监督过程和典型意义四个部分。

第五条 选编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应当注意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涉案人员隐私。

第六条 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确定专门联络员

负责备选本部门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审查和推荐工作。

第七条 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向市普法办推荐备选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推荐表；
- (二) 按照规定体例撰写的案例文本；
- (三) 有关法律文书和工作文书。

以上材料需要纸质版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

第八条 市普法办统筹协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的立项、征集、审核、编印和发放工作，以及对县普法办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撰写和推荐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等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撰写备选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可以征求本机关相关对口业务部门和专家学者等的意见。

第十条 备选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撰写后，各单位专门联络员应于每月5号前报送至本级普法办。

第十一条 市普法办设立以案释法典型案例选编指导工作小组。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司法局普法教育科负责。

第十二条 市普法办认为征集的案例符合备选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条件的，应当按照以案释法典型案例体例要求进行审查、校对，并报分管领导审议签发。

第十三条 市普法办建立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数据库，为市县

两级法、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和社会公众检索、查询、学习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市普法办选编的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应当在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以案释法案例库专栏公布，同时负责专栏内容的及时更新。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